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9號

聲 請 人 侯淳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元興業有限公司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13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同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三元興業有限公司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39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59號成立調解，並約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667元，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因兩造於第一審調解成立，依  
02 前開條文規定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  
03 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443元（計  
04 算式： $1,330 \div 3 = 443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  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10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